

#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湘农水土〔2020〕 21号

## 关于发布《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基层组织教研活动制度》的通知

各系（中心）：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基层组织教研活动制度》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湖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0年5月29日



#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 教学基层组织教研活动制度

各教学系是肩负着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重任的教学基层组织。教学研究活动是教学基层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任务是执行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和科研活动，以促进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一、教研活动的制定

教研活动主题拟定将采用学院引导与各教学基层组织自主拟定相结合，每学期第一周，学院会针对该学期的教学规划拟定 2-3 个统一主题外，各系组织全体教师共同拟定其他主题并提交教研活动工作计划。

### 二、教研活动的组织

教研活动以系为基本单位，由系主任具体负责组织，每两周开展一次活动，每次活动的内容和研究的结果应做好详细记录。

### 三、教研活动内容

1. 研究制定专业及课程建设规划，修订本系担负的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制定相应授课计划。

2. 安排本系的教学任务，讨论教材的选用，组织好教师的集体备课，定期检查教师教案。

3. 举办观摩教学，组织试讲和公开课活动，教师间开展互相听课，做到每学期一般教师听课 2 次以上，系主任听课 4 次以上，

听课后进行及时交流或评议，开展“评教评学”活动，互相学习，总结交流教学经验。

4. 讨论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设置课程体系，制定毕业设计要求等。

5. 组织调研活动，主动对接行业与企业需求，研究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式。

6. 组织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课题及成果的申报。适时举行学术研讨会或成果报告会，不断提高教学基层组织的整体学术水平。

7. 组织并讨论科研方向的凝聚，教学成果的梳理，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的建设。

8. 组织并讨论课程建设、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相关事宜。

#### **四、教研活动的管理**

教研活动内容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要求，教研室人员应按要求参加教研活动，并对教研活动提出建树性建议。教研活动实行考勤制度，实施奖惩相结合，教研室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更不得无故不参加活动。

#### **五、活动经费保障**

除学校统一拨付的教学基层组织经费外，学院视当年财力情况，按基层组织人数平均拨付。

#### **六、本制度由学院负责监督实施**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